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  
州南路1段15號3樓

承辦人：吳嘉祺

電話：(02)3393-5862

傳真：(02)3393-8670

電子信箱：jowu@boaf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050651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水稻收入保險規劃將於明（111）年1月起開辦，請各農會於  
投保期間調派人力預為因應，以利政策順利推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農民分散營農風險並保障稻農收入，本會定於明年1月自第1期作推出水稻收入保險，由農會擔任保險人，辦理核保、出單及理賠等事宜，並為簡政便民，規劃農民於申報種稻時併同辦理投保。
- 二、考量部分地區申報種稻作業於公所進行，本會農業金融局110年11月25日及26日邀集縣市政府、公所及農會等單位召開「研商公所協助代收水稻收入保險『基本型』保險授權同意(要保)書」會議，協請公所先行代收授權同意(要保)書，並於收件後定期轉送農會，或由農會派員至公所取件續辦投保事宜。
- 三、111年水稻收入保險農民投保及農會核保流程(如附件1、2)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農民僅投保基本險，得併同申報種稻時，填寫「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」(如附件3，將另行印製2聯單提供使用)。
  - (二)未併同申報種稻之農民，則須至種植地農會投保基本險(



要保書如附件4)。

(三)農民擬投保加強型保險者，須至種植地農會投保(要保書如附件4)。

(四)稻米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，可向產區內任一種植所在地農會投保(要保書如附件5)。

(五)檢附「水稻收入保險農民投保及農會承保作業操作說明」(如附件6)，供參。

(六)上開表件將置於本會農業金融局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網站之「水稻收入保險專區」，提供下載使用。

四、鑑於水稻收入保險甫開辦，各相關單位皆為初次承作該業務，且多數農民之投保係於農會或公所申報種稻時併辦，為免辦理前揭事項時，因受理人員經驗不足或農民同時湧入申辦導致紊亂，請貴農會協調內部相關股(部)支援及加強相關業務人員之訓練，並建議貴農會依組織區域之村里別規劃臨櫃受理時程，於投保期間調派人力預為因應。

五、相關表件及作業手冊將於近日另行函知，貴會如有相關詢問：

(一)系統及投保問題，請洽農險基金(02-2396-2381)分機186林先生、分機181黃先生、分機165劉小姐、分機122許先生。

(二)法規相關問題，請洽農業金融局(02-2351-6633)分機5891盧小姐、分機5838王先生、分機5809黃先生。

正本：各基層農會、屏東縣農會鹽埔辦事處、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農糧署(均含附件)